**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

**工作制度**

为规范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落实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和《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一、法律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条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事故调查

（一）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或委托，组织或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核查事故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情况、工程各参建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必要时组织对事故项目进行检测鉴定和专家技术论证；

4.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5.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7.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二）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项目及各参建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项目有关质量检测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5.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6.事故责任的认定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7.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三、调查流程

（一）准备阶段

1.接报事故。详细记录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伤亡情况、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事故简单发生情况等事故基本情况。

2.赶赴现场。局相关领导和业务处室、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一起，组织事故救援。

3.组建调查组。设置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制定调查工作方案。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宣布调查工作方案，各调查组成员明确分工和任务。

（二）调查阶段

1.勘察现场。提取事故现场存留的有关痕迹和物证，提交事故现场勘察报告。

2.收集资料。收集事故单位的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人员培训情况等与事故有关的相关资料。

3.提取物证。采用录像、照相、文字等多种形式记录。

4.证人证言。尽快找到事故现场所有脱险人员，了解事故真相，询问制作笔录。

5.计算损失。收集相关资料，计算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6.技术鉴定。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三）分析阶段

1.原因分析。从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对事故进行分析。

2.事故定性。分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

3.责任分析。根据事故直接原因，确定事故直接责任人，罗列其违法违规事故，并提出处理建议。

4.防范措施。根据分析出的事故原因，制定有针对性地事故防范措施，确保有效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5.通报情况。通报调查情况，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

（四）审理阶段

1.讨论处理。调查组召开全体人员会议，根据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人的违法违规事故，协商、讨论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2.调查报告。根据前期调查情况，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3.报告审查。召开局务会审查事故调查报告，发现存在问题的，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调查或修改事故调查报告。

4.资料归档。事故查处工作全部结束后，按一卷一档的原则，将调查报告、技术鉴定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五）处理阶段

1.报告批复。将调查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复。

2.落实处理。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处理：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责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事故发生单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负责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